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校内楼宇纱窗护栏采购及安装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纱窗护栏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贰壹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6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.1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贰壹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贰壹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

• **黑龙江贰壹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JGKJ20220817第(1)包 2022-08-17 23:25:16

黑龙江贰壹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-08-17 23:25:16